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内蒙古师范大学 的 自治区人工智能学院办学环境及思想政治教育数智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人工智能学院办学环境及思想政治教育数智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354.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7.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C-G-260735 第2包 2026-10-27 16:37:49
内蒙古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27 16:37:49